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葉錫東副校長

出席人員：鄭政峯委員、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黃振文委員、黃博惠委員(請假)、薛富盛委員、陳鴻震委員、毛嘉洪委員(請假)、林丙輝委員、陳淑卿委員、宋德喜委員、邱貴芬委員、陳啓垂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陳協成編審、洪秀卿小姐、黃珮茵小姐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辦法：本案依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與提案二並列討論。

**提案二：擬訂定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案，請 討論。**

辦法：本案依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採納「通識課程架構規劃案評比說明書」丙案課程架構。
- 二、將提案一之八大領域名稱儘可能融入丙案之學群規劃內。
- 三、通識各領域所含學群之類別與名稱，授權通識中心修訂。
- 四、「大學國文」依舊歸屬於語文領域，且為必修 4 學分課程，但課程名稱變更為「大學國文：閱讀與表達」。
- 五、請中文系依據三級三審之行政程序，將新的教學大綱提送本中心相關會議審議。
- 六、「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各院應協助規劃核心課程，選修該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習 1-2 門核心課程。
- 七、「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提送下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相關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大學國文案業經本中心語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完畢，並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三、「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各院規劃之課程如下：

單位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文學院	1. 中國傳統文化中的生命與自然觀 2. 台灣文學與電影中的環境與生命議題	
理學院	1. 物理世界的奧秘 2. 生物化學與人生	化學、醫藥與社會
		現代生活中的科技與物理
工學院	1. 防災概論 2. 綠色能源材料導論	環境與能源
		環境科學概論
		工程倫理
社管院	1. 哲學思維與人生情境 2. 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哲學概論
		哲學思維與真理探求
		經濟學導論

		企業家講座
		管理講座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請 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 月 6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提案五：提送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 月 26 日簽請校長核聘，並發聘予各委員。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 月 6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 月 6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提案八：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1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提案九：擬將校內檢測試題全數上網並建置題庫供學生練習，請 討論。

決議：

- 一、提供 1 套試題上網，供學生練習。
- 二、英檢通過率為 80%。
- 三、授權通識中心依比例訂定及格標準。

執行情形：

- 一、經查詢部分試題涉及版權問題，建議不宜開放，因此已委請外語學習資源中心開放相當等級之練習試題供學生上網練習使用。
- 二、業依英檢通過率 80%之決議訂定當學期考試及格標準。

提案十：語文領域「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更名案，請 審議。

決議：同意「英文能力檢定與輔導」課程更名為「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上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草擬各領域各學群之規劃。

領域	人文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學群	1. 文學 2. 歷史 3. 哲學 4. 藝術 5. 文化	1. 公民與社會 2. 法律與政治 3. 商業與管理 4. 心理與教育 5. 資訊與傳播	1. 生命科學 2. 環境科學 3. 物質科學 4. 數學統計 5. 工程科技

二、工學院薛富盛院長建議將自然科學領域-「工程技術」學群更名為「工程科技」。

決議：

一、同意上開各領域之學群規劃。

二、此案相關條文請通識中心自行修訂後，再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請 討論。

說明：因本案事關學士班通識課程選課辦法，擬本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第 7~10 頁)。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二(第 11 頁)。

提案四：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規劃本課程之施行辦法。

決議：請通識中心就本校各單位辦理與自主學習有關之活動再酌量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擬請審議「大學國文」教學大綱暨實施年度，請 討論。

說明：業經 99 年 11 月 2 日語文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課程名稱維持原名「大學國文」，修訂教學大綱之中、英文教學目標，詳附件三(第 12~14 頁)。

二、中文系「大學國文」學分數應更改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並同步修訂通識課程相關法規。

三、本案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六：擬建議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每學年至少應開授一門通識課程之機制，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通識課程品質能有效的提昇，不管在校務評鑑指標及校內許多單位皆建議能訂定優良教師及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應開授通識課程之機制，如以下各點。

1. 依據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指標 3-5 要素 3 學校能訂定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機制。

2. 99 年 5 月 21 日「通識課程規劃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

3. 99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建議。

4. 本學期本中心林主任列席各學院主管會議中多位主管之建議。

決議：建議各系所應鼓勵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參與通識課程之開設。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99年10月26日、11月30日及12月17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新增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規劃教師	審查結果
1	展演臺灣：劇場與電影中的臺灣意象	Performing Taiwan: Taiwanese Imagery in Theatre and Film	廖瑩芝	通過
2	幫派電影與暴力美學	Gangster Films and Aesthetics of Violence	廖瑩芝	通過
3	近代臺灣日常科技體驗	Everyday Usage and Experiences of Modern Technology in Taiwa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許宏彬	通過
4	科技溝通：觀念與實作	Science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許宏彬	通過
5	生死學	Life and Death Studies	劉秀齡	通過
6	狂熱與恐慌的歷史教訓	Maniacs and Panics: Lessons from History	王良行	通過
7	臺灣歷史概說	Taking a Stroll in Taiwan History	李毓嵐	通過
8	環境、人與社會	Environment, People and Society	王明珂	通過
9	東北亞歷史與文化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Northeast Asia	蔡宗憲	通過
10	自主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通識教育中心	通過

三、科目名稱變更

序號	新科目名稱	原科目名稱	說明	審查結果
1	西方摩登文化在臺灣	西方摩登文化在台灣	使用正體字「臺」	通過
2	臺灣文學與臺灣性	台灣文學與台灣性		通過
3	大眾小說在臺灣	大眾小說在台灣		通過
4	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選讀	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選讀		通過
5	臺灣原住民文學選讀	台灣原住民文學選讀		通過
6	影像臺灣	影像台灣		通過
7	近百年臺灣發展與變遷	近百年台灣發展與變遷		通過
8	宗教的世界：臺灣篇	宗教的世界：台灣篇		通過
9	臺灣美術巡禮	台灣美術巡禮		通過
10	臺灣表演藝術作品賞析	台灣表演藝術作品賞析		通過
11	臺灣現代劇場文化史	台灣現代劇場文化史		通過
12	臺灣人民的歷史	台灣人民的歷史		通過
13	西洋小說賞析	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通過
14	城市與河流	城市文明與河流		通過
15	臺灣現當代作家與作品	臺灣當代作家與作品		通過

四、刪除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審查結果
1	語言與華人社會	通過

2	臺灣現代小說選讀	通過
---	----------	----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通識中心檢視所有科目名稱，將簡體字「台」修訂為正體字「臺」。

提案八：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科學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99年10月19日及11月22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會通過。

二、新增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規劃教師	審查結果
1	資訊科技的人權議題	Human Right Issu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洪朝貴	通過
2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戴志傑	英文名稱修改為「General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3	跨國臺灣	Transnational Taiwan	林怡潔	通過
4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洪慧涓	通過
5	社會創新與智慧生活	Social Innovation and Intelligent Life	林怡潔	通過

三、科目名稱變更

序號	新科目名稱	原科目名稱	說明	審查結果
1	媒體、文化與社會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媒體、文化、與社會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刪除第二個頓號與逗號	通過
2	國際金融與臺灣經濟發展	國際金融與台灣經濟發展	使用正體字「臺」	通過

四、舊制課程轉至新制課程

序號	科目名稱	審查結果
1	適應與互動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自然科學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99年10月28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會通過。

二、新增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規劃教師	審查結果
1	生命的動力與延續	The Vita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Life	陳良築等	通過
2	伴侶動物與生命關懷	Companion Animals and Life Care	陳盈豪	通過
3	臺灣植物生態	Plant Ecology in Taiwan	趙國容	通過
4	力學與數學的歷史發展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echanics and Mathematics	應數系	通過
5	常見疾病預防與保健	Overview of Common Disease with Health Promotion in Taiwan	蔡肇基	英文名稱修改為「Common Disease and Health Promotion in Taiwan」
6	生物醫學新知與應用	New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Biomedical Sciences	莊秀美等	通過
7	地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Geography	陳文福	通過

三、科目名稱變更

序號	新科目名稱	原科目名稱	審查結果
----	-------	-------	------

1	奈米科技	漫談奈米科技與輕淨科技	通過
2	工程倫理	工程與專業倫理	通過

四、刪除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審查結果
1	動物福利與倫理	通過

五、舊制課程轉至新制課程

序號	科目名稱	審查結果
1	營養與保健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時45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 <b>教育</b> 課程須知」	法條名稱刪除教育二字，以下各條皆同。
<p><b>第一條</b>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p>	<p><b>一、</b>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b>本修習須知</b>。</p>	<p>1.改用標準法規名稱，以下各條皆同。 2.加入法條名稱。</p>
<p><b>第二條</b> 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課程學分採計說明如下：</p> <p><b>一</b> 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選課辦法，學生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應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4學分計。</p> <p><b>二</b> 修習新制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p> <p><b>三</b> 修習新制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p> <p><b>四</b> 修習新制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p> <p><b>五</b> 修習新制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p>	<p><b>六、</b>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b>教育</b>課程學分採計說明：</p> <p><b>(一)</b>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選課辦法，學生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應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4學分計。</p> <p><b>(二)</b>修習新制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p> <p><b>(三)</b>修習新制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p> <p><b>(四)</b>修習新制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p> <p><b>(五)</b>修習新制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p>	<p>1.將原條文六改列第二條。 2.刪除「教育」，增加「如下」等字。 3.將項次調整為標準法規名稱，以下各條皆同。</p>

### 第三條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其中必修語文課程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其餘 20 學分，學生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他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其餘 6 學分自由選修。其修習原則如下：

一 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二 社管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三 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四 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五 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六 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七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

三、通識課程 30 學分中，含語文課程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共 10 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 20 學分，學生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其餘 6 學分自由選修。其修習原則如下：

(一) 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二) 社管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三) 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四) 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五) 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六) 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七)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

1. 修正實施年度，本案暫擬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2. 將原條文二與原條文三合併為第三條並調整文字。

3. 增加第一項第八款。



<p>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p> <p>八 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p>	<p>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p>	
<p>第四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p> <p>一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p> <p>二 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之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p> <p>三 修習兼跨兩個學群之通識課程，得自行選擇計入其中任一學群。</p> <p>四 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3 學分。</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程之修業證書。</p>	<p>四、各院、系可在本中心訂定之學分規範下，指定修習學群或科目以輔導學生發展跨領域之能力，而學生得優先修習就讀院系所指定領域之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得優先修習英語授課之通識教育課程。</p> <p>五、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學分以4門課為上限，原則上每學期修習4~6學分，以免影響畢業。</p>	<p>1.配合通識改革，新增第四條規範，原條文四刪除。</p> <p>2.原條文五改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通識改革修正相關文字。</p> <p>3.本案暫擬自101 學年度起實施。</p>
<p>第五條 修習非本中心認可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不得超過 4 門。</p>		<p>新增第五條</p>
<p>第六條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另訂之。</p>		<p>新增第六條</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新增第七條</p>

<p>第八條 [redacted] 本須知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八、本修習須知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 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 亦同。 [redacted]</p>	<p>文字修正</p>
	<p>七、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國 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自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後即 自動失效。 [redacted]</p>	<p>刪除</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	名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計畫實施要點	將提升置於後面。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一、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本中心主管會議審查。	二、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之審查，由本中心主任及組長掌理之。	1. 增加通識二字 2. 將計畫審查機制提高為中心主管會議
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之一： 1. 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2. 創新性課程，如：行動導向(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議題導向等課程。 3. 配合本中心邀約，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	三、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課程數位化(教學網頁、部落格、e-campus 等)及下列項目之一： 1. 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2. 創新性課程規劃，如：行動導向(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議題導向等課程 3. 配合本中心邀約，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	1. 文字修正
四、經審查核可者，可申請輔助教學項目如下： 1. 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參訪。 2. 邀請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優秀學者演講。 3. 課前場地勘查(服務學習課程)。  前項計畫補助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年度經費核給。	四、經審查核可者，可申請輔助教學項目如下： 1. 課程助理 2. 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參訪 3. 邀請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優秀學者演講 4. 課前場地勘查(服務學習課程)	一、刪除第四條第一項「課程助理」 二、項目編號修正 三、新增文字
五、受補助之計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做為下次申請案審查之參考依據。	五、審查通過之課程，應接受本中心考評，考評結果納入下次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申請之審查參考依據。	文字修正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中) 大學國文				
	(Eng.) College Chinese				
開課系所班級 (dept. & year)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credits)	4	授課教師 (teacher)	中文系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語言 (language)	中文	開課學期 (semester)	學年課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中) 「大學國文」屬全校性課程，其宗旨在提升全校學生文化與文學涵養，並將加強經典閱讀、表達及書寫能力、期能嫻熟各種文體之寫作，並能從事學術性之論述。				
	(Eng.) “College Chinese: Reading and Expression” is a general education language course required of al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tudents. It aims at strengthening students’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ability as well as promoting students’ cultural and literary sophistication through the reading of canonical texts. It seeks to help students of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btain literacy of the humanities, and the ability to command different forms of writing, ranging from everyday life expression to academic writing.				
課程簡述 (course description)	(中) 分上下兩學期實施。 上學期為 (一) 閱讀指導 (二) 寫作原理介紹 (三) 寫作應用練習 (可含書法欣賞與應用) (四) 各體文典範研討 下學期為 (一) 閱讀指導 (二) 寫作正謬 (三) 寫作應用練習 (可含書法欣賞與應用) (四) 各體文典範研討				
	(Eng.) This course is divided into two semesters. The first semester: (a) Approach to reading; (b) Introduction to writing theory; (c) Writing practice(including Calligraphy appreciation and application); (d) Discussion of typical genre variation. The second semester: (a) Approach to reading; (b) Errors correction in writing; (c) Writing practice (including Calligraphy appreciation and application); (d) Discussion of typical genre variation.				

先修課程(prerequisites)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與課程銜接的重要概念、原理與技能 (relation to the current course)		
教學模式 (teaching methodology) 【請勾選】	講授 (teaching)	討論/報告 (discussion & report)	實驗/參訪 (exp./fab visit)	遠距/網路教學 (remote/web teaching)
	V	V		V
授課內容 (單元名稱與內容、習作/考試進度、備註) (course content and homework/tests schedule)				
<p>一、閱讀指導：(此單元每學期上課二週)</p> <p>上學期：1. 閱讀方法與選材 2. 各類文體 (抒情、論述、傳記、評議、報導)</p> <p>下學期：1. 閱讀的策略 2. 終生閱讀與書目</p> <p>二、寫作原理介紹：(此單元每學期上課二週)</p> <p>上學期：1. 寫作構思 2. 修辭與剪裁 3. 預設閱讀對象</p> <p>下學期：1. 錯別字詞 2. 標點符號 3. 病句分析 4. 邏輯謬誤</p> <p>三、寫作應用練習：(此單元每學期上課四週)</p> <p>全學年：1. 日常書寫 (如：應用文書) 2. 文學創作 (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書評、劇本等) 3. 口頭報告 (演講、提問、簡報) 4. 書面報告 (讀書報告、論文摘要)</p> <p>每學期寫作至少二篇。</p> <p>四、各類文體典範研討：(此單元每學期上課八週)</p>				
學習評量方式 (evaluation)				
由個別授課教師規定。				

**教科書&參考書目 (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 |                        |           |                    |
|------------------------|-----------|--------------------|
| 1. 《實用中文寫作學》           | 張高評主編     | 里仁書局               |
| 2. 《現代應用文書》            | 黃湘陽主編     | 洪葉文化公司             |
| 3. 《大學國文選材》            | 中興大學中文系編  |                    |
| 4. 《大學國文魔法書》           | 逢甲大學中文系主編 | 聯經文化事業公司           |
| 5. 《大學中文寫作》            | 劉承慧主編     | 清華大學寫作中心，2005年9月   |
| 6. 《海納百川：知性散文作品選》      | 彭錦堂等編     | 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5年7月 |
| 7. 《傾聽語文：大學國文新教室》      | 謝大寧編      | 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10月   |
| 8. 《寫作教室：閱讀文學名家》       | 許建崑編      | 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2月   |
| 9. 《中文創意教學示例》          | 謝明勳等合編    | 里仁書局               |
| 10. 《文章寫作學》(基礎理論、知識部份) | 劉世劍主編     | 麗文文化公司             |
| 11. 《文章寫作學》(文體理論、知識部份) | 朱豔英主編     | 麗文文化公司             |
| 12. 《應用文》              | 張仁青編著     | 文史哲出版社             |

**課程教材 (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大學國文教學平臺 [http://chinese.nchu.edu.tw/blog/blog\\_index.php](http://chinese.nchu.edu.tw/blog/blog_index.php)

**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